彰化縣田尾國小108學年度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

本校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午餐供應僱____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臨時廚房工作人員，立具契約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，**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**，約滿再行換約，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。

二、工資：時薪新臺幣160元。(按實際工作時數計薪，翌月15日前發放上月薪資)

三、工作時間: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(工作時間6小時)。每天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。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徵得乙方同意配合。

四、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乙方之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六、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：

(一)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和早退。

(二)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得敷衍塞責。

(三)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、口罩，穿著工作服，不可佩戴飾品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(四)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、雜物離校。

(五)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
(六)同事相處分工合作，和藹友善，不可吵鬧滋事，破壞團結，影響工作。

(七)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。

(八)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七、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。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，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。

八、甲方爲乙方辦理勞、健保，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，自付額由乙方負擔。

九、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，致學生中毒，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，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空口無憑立此為據。

十一、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，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掌廚班長津貼每月 1000 元整。

甲方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校長：王錦鴻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